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店簡字第167號

原告 詹連財律師即張益松之遺產管理人  
阮氏琛

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詹素芬律師

被告 大都會車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殷毓均

訴訟代理人 簡曼純

被告 賓士交通事業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林正鑫

被告 黃祖生(即黃如龍之承受訴訟人)

聖雄交通事業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游宗熹

訴訟代理人 孫丁君律師

陳怡如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大都會車隊股份有限公司等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 
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詹連財律師即張益松之遺產管理人為原告張益松之承受  
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01 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  
02 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第168條  
03 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  
04 為承受之聲明。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；當事人不  
05 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  
06 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、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7 二、查本件原告張益松於民國113年9月5日死亡，其繼承人均拋  
08 棄繼承，由本院選任詹連財律師為其遺產管理人等情，有本  
09 院114年度司繼字第705、872號裁定可參，茲因當事人迄未  
10 為承受訴訟之聲明，爰依前開法律規定，由本院依職權裁定  
11 命詹連財律師即張益松之遺產管理人為張益松之承受訴訟  
12 人，續行訴訟。

1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77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

1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16 法 官 許容慈

1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

20 書記官 黃亮瑄